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灌市监处罚〔2023〕44号

当事人:灌南县中润发生活超市(卢泽杰)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320724MA276HDN7T 住所(住址):浙江省永嘉县岩头镇溪南村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卢泽杰

身份证件号码: 330324199806134310

2023年2月25日,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中检科(上海) 检测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超市内的黄花菜干等食品进行抽样(买 样),并于2023年3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由该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 (No:SHF23G00013178)和检验结果告知书。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 提出复检申请。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黄花菜干的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四)项所列,涉嫌销售超范围使 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。为查明事实,本局于2023年3月22日立案调 查。

经查, 当事人 2023 年 2 月 15 日从海州区四季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内的李霞干货处以 60 元/kg 采购 5kg 黄花菜干, 放在其店里 70 元/kg 的价格对外销售, 截止检验报告送达之前已售出 2. 4kg, 剩下的 2. 6kg 在收到报告的时候已下架。当事人在进货时没有查验上述黄花菜干供货者的证照, 也没有开发票, 无法提供进货单及上述黄花菜干检验合格文件。中检科(上海)检测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超市内的黄花菜干等食品 进行抽样(买样),该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(No: SHF23G00013178)结论为不合格,其中黄花菜干的检验结论为:经抽样检验,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(检验项目:二氧化硫残留量,g/kg,标准指标: \leq 0. 2,实测值:1. 06,单项判定:不合格)。

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的黄花菜干的货值金额为350元,获取利

润24元,未建立相关账册。

上述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- 1. 当事人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,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。
- 2. 检验报告一份((No: SHF23G00013178)、检验结果告知书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(抽样单编号: DBJ23320700273530709)及送达回证,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黄花菜干的事实。
- 3. 执法人员对卢泽杰的询问笔录一份(2023年3月16日),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黄花菜干的货源、时间、货值等事实。

本局于2023年5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"灌市监罚告〔2023〕44号"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黄花菜干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四)项:"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:…(四)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;…"的规定,属销售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。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:"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,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(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)。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,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、保质期、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,并保存相关凭证..."属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制度。

当事人在事发后,积极配合调查,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,违法行为轻微,社会危害性较小,违法金额较少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,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(三)项: "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,尚不构成犯罪的,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、 食品添加剂,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料等物品;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,并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;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,并处货值金额 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吊销许可证:(三)生产经营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; …"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(三)项:"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;拒不改正的,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责令停产停业,直至吊销许可证: ... (三)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,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、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; ... "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(五)项:"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 ... 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"的规定,责令当事人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制度,决定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:

1、警告; 2、没收违法所得 24 元; 3、处罚款 3000 元。 以上罚没合计 3024 元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(末日为节假日顺延),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"非税收入缴款单",持"非税收入缴款单"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,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"收款人"栏填写"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",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"用途"栏填写"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"。逾期不缴纳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(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),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,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5 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